

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乡县2025年城区基础设施补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老县医院门前道路改造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：

（老县医院门前道路改造工程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西乡县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9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7.45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